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0/10
4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日本，名古屋
临时议程*项目4.3

缔约方大会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和会议周期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依据第 IX/9 号决定编写了第 3/6 号建议（第一部分），其中提供了一份 2010-202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该方案期与拟议更新和修订的《战略计划》的期间相同。建议中提出了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和十二届会议将要处理的问题。工作组没有提出关于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周期的具体建议，而是建议缔约方大会再次在其第十一届和十二届会议上解决这个问题。工作组还请执行秘书进一步扩展备选会议周期综合报告（UNEP/CBD/WGRI/3/11）中提出的分析，内容涉及缔约方大会执行秘书依据第 IX/29 号决定在第十届会议上拟定的今后会议周期。本文件所载信息进一步补充了最初的报告，并依据工作组确定的标准开展了分析（第二节）。本文件还包括 2011-2012 年期间暂定会议时间表（第三节）。最后，应工作组的要求，本文件提供了一份关于预计将请求各缔约方执行的行动的初步清单。

二、 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周期和工作安排

关于会议周期的讨论情况

2.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决定重新审议会议周期并在第八和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了该问题，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也对该问题进行了审议，但未能得出结论。

*

UNEP/CBD/COP/10/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3. 在其第 VIII/10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保持其常会的会议周期直到 2010 年，并请求执行秘书编写备选会议时间表，包括每项备选时间表的所涉经费在内，同时特别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常会的会议周期以及其附属机构各次会议的会期与时间安排，并向其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UNEP/CBD/COP/9/22/Add.1）。

4. 在其第九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自身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周期。在其第 IX/29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欢迎执行秘书提交的关于 2010 年之后的缔约方大会备选会议时间表和工作安排的报告，认为该报告是一项有益的投入。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视情况更新该报告（UNEP/CBD/COP/9/22/Add.1），将其提交给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将该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同时顾及缔约方大会的会期与其附属机构的会期之间的关系、《战略计划》的修订和更新以及 2011-2012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更新后的报告将作为 UNEP/CBD/COP/10/9 号文件发放，本文件是应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要求对该报告的补充。

5. 在审议会议周期问题和更新的报告时，工作组没有提供关于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周期的具体建议。相反，在其第 3/6 号建议中，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一届和十二届会议上再次处理这一问题，同时顾及某些标准（见工作组第 3/6 号建议（c）段）。

6. 就这些问题为缔约方大会以及工作组后续会议编写文件以及关于这些问题的后续讨论都需要占用大量资源。此外，由于缺乏商定的 2011-2020 年会议时间表，阻碍了更新的《战略计划》执行期规划工作，缔约方大会也因此未能充分制定该期间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鉴于这些原因，缔约方大会或愿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就其 2011-2020 年期间的会议时间安排达成一项决定。

7. 为支持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开展进一步审议，工作组请执行秘书进一步扩展更新的报告中提出的分析，同时顾及其在建议中确定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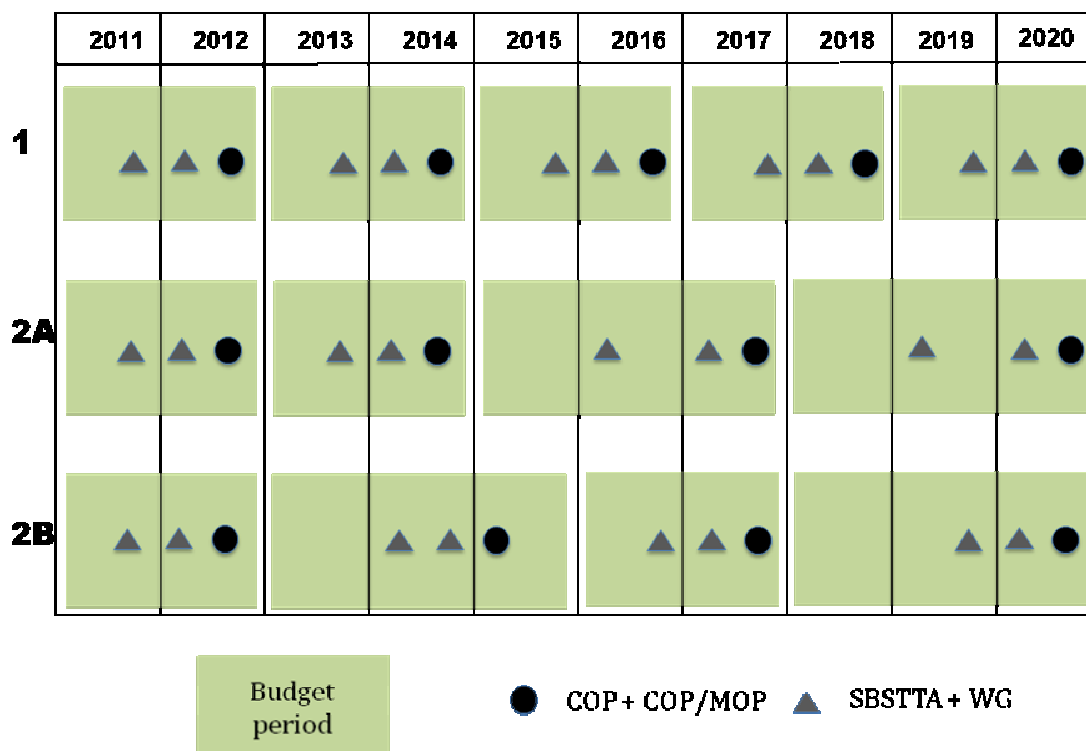
进一步审议备选的会议周期

8. 在工作组审议期间，五个缔约方表示赞成两年期的备选周期，有两个缔约方认为三年期的备选周期更为适合，还有两个缔约方提出把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周期改为两年和三年期轮换。

9. 关于开会和闭会期间的各届会议安排，五分之四的缔约方表示赞成两年期的备选周期，认为比当前的会议周期更好（缔约方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每次为期两周，包括科咨机构的两次闭会期间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一周）。表示赞成三年期或混合周期的缔约方并未确定其赞成执行秘书的报告中提出的哪些开会和闭会期间的会议安排。

10. 应当注意的是，尽管工作组没有就今后的会议周期做出决定，但同意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应在 2012 年举行，而且缔约方大会应当在 2020 年举行一届会议（见工作组第 3/6 号建议（a）和（b）段）。考虑到这两个日期之间间隔八年，不会选择在 2012 年之后才开始的纯粹的三年期备选周期。

图 1: 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时间备选周期略图



11. 因此，考虑到工作组第三次会议表达的观点，进一步对以下备选周期进行了审查（也见图 1）

备选周期 1：遵循目前每两年开会一次的模式，缔约方大会在 2011-2020 年期间举行五届会议。也即在 2012 年、2014 年、2016 年、2018 年和 2020 年举行缔约方大会。

备选周期 2：缔约方按以下安排在 2011-2020 年期间举行四届会议：

（备选周期 2A）在 2012 年、2014 年、2017 年和 2020 年举行会议（2014 年之后每两年而不是每三年开会一次）；

或者（备选周期 2B）：在 2012 年、2015 年初、2017 年底和 2020 年举行会议（在缔约方第十二届会议之后，将大致每两年半开会一次，同时在三年和两年的正式预算期之间轮换）。

12. 因此在实践中，需要做出的关键决定是：缔约方大会是否应在 2011-2020 年期间开会五次或四次（《战略计划》期间和多年期工作方案期间）？如果同意开会四次，那么还需要决定 2012 年之后开会的年份。

13. 在下一段中依据工作组确定的五项标准审查了三个备选周期。

(一)《公约》的《战略计划》和 2011-202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和进程

14. 工作组的第 3/5 号和第 3/6 号建议为缔约方大会和工作组设想了一项审查新《战略》执行情况的重要工作，尤其是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和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审查国家目标的制定情况，以及最后完成和通过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上对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预计将于 2012 年举行，最后审查预计将于 2020 年进行，并将于同年由缔约方大会更新并通过。因此，会议周期对《战略计划》的影响将集中体现在其中期审查上。

15. 工作组建议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上开展中期审查。这项工作将于 2014 年（备选周期 1 和 2A）或 2015 年年初（备选周期 2B）举行。这两种情况都是可行的。由于第五次国家报告和第五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将通报中期审查的情况，因此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时间安排也将对这些报告和《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时间安排产生影响（见下文的要点（五））。

(二)缔约方大会的会期与包括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内的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及其他闭会期间机构的业务活动之间的关系

16. 按照设想，2011-2020 年期间召集的附属机构和闭会期间机构将包括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7. 在所有的备选周期中，科咨机构均可在闭会期间开会两次，每次为期一周，其中一次会议不晚于相应的缔约方大会举行之前六个月。按照两年期的备选周期，可在 2011-2020 年期间开会共计十次，而按照其他两种备选周期，该机构在同一期间可开会共计八次（见图 1）。

18. 在所有的备选周期中，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和第 8（j）条工作组均可在闭会期间开会一次。这些会议可以是独立会议，也可以是与科咨机构连续召开的会议。按照两年期的备选周期，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因此可在 2011-2020 年期间开会共计五次，而按照其他两种备选周期，工作组在同一期间内可开会共计四次。这同样适用于第 8（j）条工作组

19. 承认关于闭会期间开会次数的最终决定将取决于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且需符合为每次闭会期间确定的预算。

(三)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周期对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及其决策的影响

20. 《议定书》于 2003 年生效，目前仍是一个成熟的工具。长期以来一直假设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至少在《议定书》存续的最初十年内更频繁地开会是值得的。这为议定书缔约方指导执行《议定书》提供了机会，同时特别顾及了该领域代表性技术的发展。正是由于议定书缔约方更频繁地开会才得以审查这些发展情况的影响

21. 《议定书》第 29 (6) 条规定议定书缔约方的常会应当与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共同举行，除非议定书缔约方另行作出决定。目前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缔约方大会举行之前一周开会，因此假定会议周期为两年。

22. 如果缔约方大会将其会议周期扩大为每三年开会一次，问题是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是否也应每三年开会一次？从成本角度看，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减少开会次数应当可以节省成本，接近那些为缔约方大会预计的成本但成比例地减少，因为这一论坛的规模变缩小了。

23. 从方案角度看，有必要谨慎地考虑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周期改为三年。例如，议定书的拟议战略计划和多年期工作方案都以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在 2011-2020 年期间每两年开会一次作为前提。议定书的评估和审查进程每五年进行一次，下一次评估计划于 2013 年进行，可能需要重新审查这一周期，同样需要重新审查目前在两次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发生的国家报告期间。无法预见对议定书附属机构的影响，尤其是对作为常设附属机构的合规委员会的影响，该委员会每年开会一次。

24. 不过，如果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决定维持其两年的会议周期，而缔约方大会转为以三年为周期或者采用混合周期，那么可以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更为频繁地开会预见到两个重要后果。第一，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将无法在那些同样未召集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为财务机制提供及时的指导。相反，议定书缔约方制定的财务机制必须接受缔约方大会的审议，并纳入后者关于财务机制的指导决定中。如果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和缔约方大会不再在同一个会议周期开会，就会打断这一通过缔约方大会把指导意见从议定书缔约方传达到财务机制的进程。

25. 第二，如果缔约方大会转为以三年为周期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仍然一两年为周期，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成员资格将因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某些闭会期间而缩短一半。

26. 如果《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议定书》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它也将涉及审查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周期对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影响问题。

(四) 财务考虑

27. 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建议不应把所涉财务考虑作为推动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多年期工作方案和会议周期相关决定的主要因素。尽管如此，缔约方大

会在 2011-2020 年期间举行四届而不是五届会议，并按比例地减少闭会期间会议的次数，将为该期间节省约 340 万美元，占会议预算的 20%，约占《公约》整个核心预算的 3%。¹

28. 由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工作方案和预算，缔约方大会的会议时间安排对预算期间产生了影响。重要的是至少提前一个周期予以公布以便为后续的预算期间妥善编制方案和预算（见图 1）。

(五)第五次国家报告

29. 《公约》规定的提交国家报告的间隔为每两次缔约方大会提交一次。在其第 3/7 号建议中，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应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其第五次国家报告。其依据是 UNEP/CBD/WGRI/3/6 号文件中的提案“在 2014 年 3 月之前编写第五次国家报告以便在 2015 年开展审议”（第 35 段）。不过，如果缔约方大会在 2014 年举行第十二届会议，就必须在 2013 年 9 月之前提交第五次国家报告。为了让秘书处有足够时间综合并分析这些报告，作为第四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编写工作的一部分，这样做是有必要的。

要求开展的行动

30. 请缔约方大会审议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中摘录的工作组第 3/6 号建议中的相关部分，并考虑通过该文件第 11 段列出的备选周期之一。

三、 2011-2012 年两年期的暂定会议时间表

31. 执行秘书已为即将到来的两年期编订了暂定会议时间表（附件一）。其中包括：

(a) 一次为期两周的缔约方大会，在此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拟于 2012 年 10 月开会，这表明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之间必须有一个完整的两年期以便让缔约方有足够的时间开展《战略计划》中设想的任务并且也符合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预期主办方的计划；

(b) 采取目前的做法，科咨机构举行两次闭会期间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一周，同时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会一周。建议每个工作组都与科咨机构举行一次背对背会议以帮助降低成本。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的会议与科咨机构的会议之间的联系，将促进常规的科学知识与传统知识互动，这些传统知识特别涉及载于第 10 (c) 条等条款的问题（可持续发展的合习俗利用），已被纳入拟议的关于第 8 (j) 条工作方案的最新报告；

¹ 全套会议的费用约为 340 万美元：100 万美元用于缔约方大会（2 周，2 个工作组）；400 000 美元用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一周，仅限全体会议，以及与缔约方大会的背对背会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工作的两个科技咨询机构，每个工作组 600 000 美元（两周，两国工作组）；两个工作组（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和第 8 (j) 条工作组），每个工作组 400 000 美元（每个工作组开会一周，仅限全体会议以及与科技咨询机构的背对背会议）。依据 1 100 万美元的年度预算估算出在总预算中所占比例（经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商定）。这些估算值被用于编制 2011-2012 年的预算，有可能与以往分析中使用的估算值不同。

(c) 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设想获取遗传资源并公平和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将开会两次（UNEP/CBD/COP/10/5/Add.3）。设想于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第一天举行议定书的签字庆祝仪式；

32. 请缔约方大会留意附件一所载 2011-2012 年期间的暂定会议时间表。

33. 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会议 20 周年）之前举行为期一天的特别会议以便为缔约方大会筹备关于公约的投入（如有需要，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可开展额外的筹备工作）。

三、 2011-2020 年期间将要解决的问题以及预计缔约方将开展的活动

34. 依据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3/6 号建议，附件二以摘要形式提供了一份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将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清单。

35. 工作组在这份建议的第二部分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文件，说明预期将要求缔约方开展的所有活动，包括一份关于各缔约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最新报告在内，并编写国家报告以协助各缔约方规划其工作并从各缔约方寻求协助。附件三以表格形式提供了这一信息。将依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各项决定来更新和最后完成这一信息，并在缔约方和利益有关方之间分发。

附件一

2011-2012 年期间暂定会议时间表

以下表格按照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相关决定，列出了 2011-2012 年两年期内可能举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的时间。

| 日期 | 会议 |
|---------------|--|
| 2011 年 | |
| 6 月 6-10 日 | 获取遗传资源并公平和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 11 月 7-11 日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五次会议 |
| 11 月 14-18 日 | 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七次会议 |
| 2012 年 | |
| 4 月 23-27 日 | 获取遗传资源并公平和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 5 月 7-11 日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六次会议 |
| 5 月 14-18 日 |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
| 10 月 1-5 日 |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 |
| 10 月 8-19 日 |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和作为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
| 10 月 7-19 日 | 缔约方大会高级别会议 |

附件二

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摘要

| 备选周期 1 | 备 选 周 期 2A / 2B | 战略问题 | 其他技术问题 |
|-----------------------|--------------------------|--|--|
|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 2012 年 |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 2012 年 | <p>审查《战略规划》的执行进展（包括国家目标以及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p> <p>审查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执行支持的进展情况（包括：资源调集、能力建设、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全球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与信息中心机制）</p> <p>进一步制定用于监测《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工具和指导（包括各项指标在内）</p> <p>审查资源调集战略的执行情况（目标 2、5、6、7 和 8）</p> <p>国际生物多样性相关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里约各项公约之间可能的合作选择</p> <p>审查附加机制的必要性和可能的发展，审查扩大现有机制的方式方法以加强缔约国的能力履行其对公约的承诺。</p> <p>[更好的教育国际全会对科咨机构工作的影响]</p> <p>缔约方大会向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传递的信息（如果同意，将在 2012 年缔约方大会的会前会议上处理这一议程项目）</p> | <p>深入审查关于陆地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p> <p>查明支持生态系统恢复的方式方法</p> <p>科咨机构和工作组的建议中提出的其他问题</p> |
|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 2014 年 |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 2014/15 年 | <p>审查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p> <p>关于《战略规划》执行情况（以及为实现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 2015 年目标而做出的贡献）的中期审查（依据第五次国家报告和第四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p> <p>审查为支持发展中国家提供执行支持的进展情况</p> <p>综合审查资源调集战略的执行情况（包括各项目标和指标）</p> <p>进一步制定用于监测《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工具和指导</p> | <p>问责和补救措施</p> <p>科咨机构和工作组的建议中提出的其他问题</p> |

| | | | |
|--------------------------|-----------------------|--|--|
| | | 更新多年期工作方案直到 2020 年 | |
|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2016/17 年 |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2017 年 | {审查《公约》及其《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 |
| 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 2018 年 | (不 举 行 缔 约 方 大 会) | | |
|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 2020 年 | 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 2020 年 | 最后审查《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对评估 2020 年目标的实现进展，特别依据第六次国家报告和第五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 |

附件三

预期缔约方大会将要求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 任务 | 期间 | 截止日期 | 参考 | 注意事项 |
|--|------------|--|---|-------------------------------|
| 依据新的《战略规划》制定国家目标 | 2011-2012年 | 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 工作组第 3/5 号建议第 3 (b)段 工作组第 3/6 号建议第(a) (一)段 | 可使用全环基金为“赋能活动”提供的资源来支持符合资格的国家 |
| 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NBSAPs) 并在必要时进行更新和修订，并纳入国家目标；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采纳为政策性工具 | 2012-2014年 | 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或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 工作组第 3/5 号建议第 3 (c)段 工作组第 3/6 号建议第(b) (一)段 | 可使用全环基金为“赋能活动”提供的资源来支持符合资格的国家 |
| 编写第五次国家报告，包括关于现状和趋势的最新报告、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报告以及实现 2020 年目标的进展情况 | 2012-2014年 | 2013 年 9 月或 2014 年 3 月，视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开会日期而定 | 工作组第 3/7 号建议第 3 段 工作组第 3/6 号建议第(b) (二)段 | |
| 落实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正在进行 | 向 2020 年的缔约方大会报告 | | |
| 编写第五次国家报告，包括关于现状和趋势的最新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报告以及实现 2020 年目标的进展情况 | 2019-2020年 | 向 2020 年的缔约方大会报告 | 工作组第 3/6 号建议第(d)段 | |
